
档案号：

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换热站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TKFQZCS-C-G-230035

发包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一般约定	5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7
三、质量与检验	9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五、工 期	13
六、材料与设备	13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
八、工程结算	15
九、保修	15
十、违约	15
十一、保险与风险	16
十二、索 赔	16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9
一、一般约定	19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9
三、质量与检验	20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
五、材料与设备	21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七、保修	23
八、违约	23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23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表 1	工程量计价清单	25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35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合同	38
附件 4	质量管理协议书	41
附件 5	消防安全协议书	44
附件 6	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46
附件 7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8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税额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专用/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 内蒙古 自治区 通辽市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工程 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换热站、水岸观邸换热站、美域华府二期换热站、新城二小换热站

1.3 承包范围：原有设备拆除，河西街道更换全部设备，水岸观邸改造部分设备，美域华府二期换热站、新城二小换热站补齐部分设施等。

二、承包方式

固定清单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所有（含冬雨季施工）施工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及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施工必需脚手架（吊篮）的搭设、拆除；成品保护费；生活临时设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后期维修、一切税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发包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 /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 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008）
- 2) 《现行设备、工业管理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98）
- 3)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89）
-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02）
- 5) 《安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合同费用总额：承包方上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89,500.00】。

5.2 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工包料、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所有（含冬雨季施工）施工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及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施工必需脚手架（吊篮）的搭设、拆除；成品保护费；生活临时设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后期维修、一切税金。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5) 招标文件、投标函、承诺书、设计文件及报价书；

6.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七、承诺

7.1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7.2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3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履行合同中的所有义务。

八、补充协议

8.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相抵触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转让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9.3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发包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9.4 合同终止时间：承包方在完成承包工作内容、向发包方交付工程作业成果，待到保修期结束，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终止。

9.5 合同转让：承包方转让债权的，应当提前 6 个月通知发包方，并且须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该转让对发包方不发生效力。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承包方：（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所确立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由协议书第3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协议书：是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业主：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业主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方接受的具有承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项目经理：指发包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 现场代表：指承包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监理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1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指定的履

行本合同的代表。

1.12 工程：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方用以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方或承包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17 开工日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图纸：指发包方提供，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

1.20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法律、法规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协议书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3. 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3.2 发包方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履行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协调承包方施工，确认现场工程量，并为承包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发包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3.3 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承包方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指令应予执行。

4. 承包方现场代表

4.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承包方现场代表必须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2 承包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承包方代表负责履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3 承包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4.4 若发包方不同意承包方现场代表易人,承包方坚持易人,则视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发包方工作

5.1 负责施工前对承包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环境教育交底,向承包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节约、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好记录;

5.2 发包方需要变更施工设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工程指令要求;

5.3 发包方配合承包方解决与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事宜;

5.4 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电、运输道路和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场地;

5.5 发包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承包方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5.6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如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业主和发包方的要求,发包方有权少付或缓付承包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承包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承包方工作

6.1 承包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发包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6.2 承包方必须应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备注:承包合同有约定或根据施工需求)、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方在审阅

承包合同或在承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6.3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引用水电并承担相应电缆、电箱。

6.4 垃圾清运：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并负责生产及生活垃圾清理并运到发包方指定地点。

6.5 按及发包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检验试验工作。

6.6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6.7 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认真及时检查施工用脚手架的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发包方处理。承包方应对现场搭设的安全设施加以保护并不得以方便施工为由私自拆改。

6.8 若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工期不得顺延，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9 承包方必须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应的质保、质评及相应的资料；工程完工后协助发包方办理竣工验收。

6.10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11 承包方人员不得越权直接与、监理单位发生工作关系；

6.12 承包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发包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质量与检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技术规程，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2 合同质量的奖罚

合同质量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工程质量管理

7.3.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凡因承包方原因使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不到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方代表或其委托人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或其委托人的要求返工，直至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2 按发包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编制施工方案报送发包方审核，并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和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有设计和施工方案变更事宜，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7.3.3 施工前，承包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挂牌施工。

7.3.4 承包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负责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内部检验试验工作，并协助发包方完成检验试验工作。

7.3.5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填报相关技术资料(隐蔽、检验批等)，资料标准按当地要求的资料表格填报。

8. 主要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主要施工工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9.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9.1 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现场指挥，做好自身及他人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10.1 约定工程安全目标

工程安全应当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目标。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安全达不到约定的安全目标，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安全目标的奖罚

合同安全目标的奖罚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10.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

10.5 承包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配置安全员，如由于承包方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的负责。

10.6 发包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包方必须执行发包方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要求，服从发包方管理，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尽快妥善处理。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7 承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10.8 承包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承包方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及有关部门。

11. 事故处理

11.1 事故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因承包方原因或承包方所属工人出现工伤事故情形时，承包方在需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小时内上报发包方，并积极处理工伤事故所致赔偿等问题，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最终未能处理或不积极处理导致诉讼、赔偿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随时从应付承包方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异议。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事故，因承包方原因，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1.2 事故责任认定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 文明施工

12.1 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因承包方原因工程文明施工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文明施工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文明目标的奖罚

合同文明目标的奖罚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12.3.1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无条件接受发包方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照执行。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工作面内的清洁卫生；并主动搞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其它成品和半成品；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

12.3.2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发包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五、工 期

13. 工期管理

13.1 工期要求：满足本合同协议书工期要求。

13.2 工期顺延

对于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在事由出现之日起7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报告的视为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3.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13.3.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13.3.2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发包方书面认可；

13.3.3 发包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13.4 工期奖罚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合同总工期要求。若工程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超过协议书约定工期，则按照协议书约定处罚，发包方将在承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六、材料与设备

14.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所有材料均有承包方负责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14.2 机械设备供应

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承包方自备，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 临时设施

15.1 承包方施工人员的住宿、仓库、办公室及生活用水电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承包方施工用水源、电源由发包方提供。

15.3 办公临时设施的提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方于现场提供一间办公室给承包方作为办公用。

15.4 生产临时设施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材料堆场、工具房、库房、搅拌机房、加工车间生产临时设施搭设的费用人工机械由承包方承担，材料由发包方提供。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合同价款的约定

16.1 合同价款的约定

发包方承包方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

16.2 合同承包方式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方式。

17.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内容

17.1 合同价款为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具费用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劳保用品、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超时工作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所有税金。

17.2 为达到以下工期、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安全健康、人员及材料管理、保修等条款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7.3 承包方自行解决食宿、交通，因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18. 工程款支付

18.1 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按协议书约定比例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18.2 工程完工并办理完工结算后付款至除保修金外的结算款总额。

18.3 发包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金抵押期满扣减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后余额无息退还。

八、工程结算

19. 结算程序

19.1 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承包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一次性交发包方审核，承包方必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对承包方结算的审核。

九、保修

20. 保修金额

20.1 本工程保修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 保修金的退还

21.1 保修金抵押期自单位工程竣工之日开始计算，待工程保修金抵押期满扣减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

22. 保修期限

2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2.2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无偿返修，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十、违约

23. 发包方违约

23.1 发包方违约：当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发包方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窝工费，顺延延误的工期。

23.2 发包方不能提供足够的工作面，造成窝工的。

24. 承包方违约

当根据前述条款确定承包方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

其它损失。

24.1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4.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4.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5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承包方将工程非法转包，发包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除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外，承包方还要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保险与风险

25. 保险

25.1 发包方办理保险

发包方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5.2 承包方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5.3 未遵守保险条款的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十二、索 赔

26. 发包方索赔

26.1 承包方中途不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重大损失，由承包方赔偿损失；承包方消极怠工，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给发包方造成重大损失，由

承包方赔偿损失。

27. 承包方索赔

27.1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28. 合同争议

28.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9. 合同解除

29.1 承包方签订本合同文件后不得将本工程再分包第三方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在 7 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文件，另行选新队伍/班组进场施工，并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新进场的队伍/班组的报价与承包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29.2 因承包方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文件，承包方还须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不得要求赔偿：

29.3.1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屡教不改的

29.3.2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
- 29.3.3 解除合同的约定事项已发生
 - 29.3.4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9.3.5 经调解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29.3.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9.3.6 仲裁裁决要求停止施工
 - 29.3.7 司法机关介入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30.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30.1 其他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图纸

1.1 本工程无设计图纸。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集由承包方自行购买。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经理

2.1 发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2.2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合同约定的相应职权。

3. 承包方现场代表

3.1 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姜俊辉

职务：现场负责人

3.2 承包方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参加相关会议，按发包方、监理的指示工作。

4. 发包方工作

除通用条款所列的发包方工作外，发包方工作内容还包括无。

5. 承包方工作

除通用条款所列的承包方工作外，承包方工作内容还包括：

5.1 严格按照发包方计划进行施工；

5.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对自己完成任务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其他工种的施工，按照发包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

5.4 承包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

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

5.5 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管理规定及对施工现场的治安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5.6 承包方严禁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承包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索取赔偿，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发包方损失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不足部分；

三、质量与检验

6. 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当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6.2 工程质量管理：承包方必须提供原材料的合格证明，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7. 主要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7.1 施工工艺：按施工方案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8.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垮(坍)塌事故；人身轻伤率控制在 0.5%以下；一般事故率控制在 0.3%以下；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9.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达到通辽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 承包人在现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其环境体系运作和实施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及现场周围的环境，避免公共人员、财产等受到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危害和干扰。

(3) 因施工需要进场的材料、设备、机具必须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有序化、合理化、堆放齐整，不阻碍通道。所有施工地点必须做到每日清理、并将清理出的废料集中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不可以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处理等，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管理，按发包人规定的地方统一堆放。如：废边角料、塑料、胶皮、废电池等废弃物，必须及时回收，并由承包人进行统一处理。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剩余物资，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堆放，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处理。否则将按现场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罚。。

五、材料与设备

10.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0.1 施工所需材料均有承包方采购（如包工包料合同注明：承包方施工所需所有材料均自行采购，同时必须满足业主、监理的各项审核要求。）

11. 临时设施

11.1 承包方施工人员的住宿、仓库、办公室及生活用水电等在现场工作期间均应由承包方解决。

11.2 承包方施工用水源、电源由发包方提供。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的约定

12.1 合同价款：¥789,500 元。

12.2 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工包料、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所有（含冬雨季施工）施工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及运输费；安全文

明施工、安全防护、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施工必需脚手架（吊篮）的搭设、拆除；成品保护费；生活临时设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后期维修、一切税金。

13.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内容

13.1 合同承包范围：原有设备拆除，河西街道更换全部设备，水岸观邸改造部分设备，美域华府二期换热站、新城二小换热站补齐部分设施等。

13.2 除通用合同条款所列的内容外，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内容还包括：
无。

14. 工程计量和计价

14.1 工程计量的依据：按招标文件内清单加发包方下发的工程指令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清单计价规范》（2008年版）安装工程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合同单价：见附表 1

15. 工程价款支付

15.1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15.2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30%，贰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236,850.00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40%，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315,800.00 元。

（3）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完成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结算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4）发包方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承包方需提供相应金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1 发包方因承包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供方有协助配

合承包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15.3 支付方式：发包方采用网银划转形式支付结算款。

15.4 其他约定： 无。

七、保修

16. 保修金额

16.1 本工程保修金为总价款的 3 %。

17. 保修金的退还

17.1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8. 保修期限

18.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八、违约

19. 承包方违约

19.1 增加违约条款：

19.1.1 承包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20. 合同争议

20.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21.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方通信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50-1 号(1-3-2)，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投递，发包方可登报通知，通知通报之日视

为送达；承包方电子邮箱为：65705550@qq.com，若因承包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变更或注销），导致发送电子邮件失败的，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21.2 其他条款：_____无_____。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标段：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标段: 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河西街道						
1	031006006001	换热机组	YD-JBSS-40, 换热面积40m ² 设计温度: 150 循环泵流量: 150m ³ /h, 扬程: 28m, 功率: 18.5 Kw 补水泵流量: 6.3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2.2Kw	组	1	234836.13	234836.13	
2	031001002001	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热水 3. 规格、压力等级: DN40 4. 连接形式: 焊接	m	40	129.89	5195.6	
3	03B013	地坪漆	1. 地坪漆3遍	m ²	400	26.32	10528	
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刮腻子遍数: 2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 2遍	m ²	300	30.4	9120	
5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 外加铁皮 2. 绝热厚度: 50mm 3. 管道外径: DN300	m ³	1.1	1670.69	1837.76	
6	030404004003	低压开关柜(屏)	1. PRC柜安装	台	1	37797.73	37797.73	
7	030404004004	低压开关柜(屏)	1. 循环泵变频器 2. 规格: 18.5KW	台	1	4077.89	4077.89	
8	030404004005	低压开关柜(屏)	1. 总电源柜 2. 规格: 100KW	台	1	5788.97	5788.97	
9	030404004006	低压开关柜(屏)	1. 无功补偿柜	台	1	5788.97	5788.97	
10	030404004007	低压开关柜(屏)	1. 出线柜	台	1	4146.33	4146.33	
11	030404004008	低压开关柜(屏)	1. 双电源柜计量柜 2. 规格: 16A, 80KW	台	1	4933.43	4933.43	
12	030411003001	桥架	1. 桥架 2. 规格: 200*100	m	40	92.88	3715.2	
1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3*25+1*16 3.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4. 电压等级(kV): 1KV	m	60	73.85	4431	
1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YJV-4*4 3.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m	40	19.26	770.4	
本页小计							332967.41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承包方）：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2011 版）。

第三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是合同关系，承包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承包方作为雇佣者对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施工进行负责。

第四条 发包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对承包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定期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

3、安排承包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发包方负责现场基本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包方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方在工程款内统一支付，作业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统一由发包方采购，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有权制止承包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

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承包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如果承包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承包方限期退场。

第五条 承包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发包方备案，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承包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承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以便确保施工质量。

3、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

4、按照发包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发包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发包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发包方违章指挥。

6、负责自身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实施，承担所雇佣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

7、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发包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发包方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4、由于发包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承包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合同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合同

发包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 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 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文件精神。

2、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的规定，及时传达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精神。

3、对承包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环境保护规定的交底。

4、负责监督检查承包方组织的安全思想、知识、技能、环境保护教育情况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情况。

5、如承包方需要发包方提供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时，发包方应保证其质量合格。

6、如承包方自带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7、发包方管理人员随时监督检查承包方施工人员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作业环境情况。

8、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服从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行为，有权终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力，直至其离开施工现场。

9、对承包方违反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方有权按公司安全生产奖罚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10、由发包方违章指挥造成事故损失的由发包方承担。

11、发包方为承包方施工人员提供适当的施工和生活环境。

12、督促承包方每周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活动，总结本周安全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布置下周安全生产重点。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配备一名掌握较多安全知识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工作。

2、承包方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规定。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按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施工人员应爱护发包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环境保护设施，以及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宣传牌、安全标志牌等。

5、承包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任意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设施，如因工作需要经项目领导同意，临时拆除的，工作完成后或无人看守时应立即恢复。

6、承包方施工人员不得操作与本工种无关的机械、电气设备等。

7、经常检查本单位所使用的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完好、有效。

8、承包方负责人或兼职安全员，每星期一晚上负责组织本单位班组学习环境与健康安全知识，分析班组安全生产动态，明确施工中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接受发包方项目安全员的监督检查。

9、由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冒险作业、污染环境、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10、承包方施工人员有义务制止别人的违章、冒险作业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11、承包方负责人应掌握本单位人员的思想动态，不得安排有思想情绪和生病人员上岗作业。

12、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承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三、其它

1、发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事故，影响发包方企业形象等，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补偿并追加处罚的权利。

2、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合同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4 质量管理协议书

质量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承包方）：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与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质量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质量管理权利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量目标：本工程要达到合格。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建筑法》等一系列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

第三条 双方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2011 版）。

第四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是合同关系，承包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承包方作为雇佣者对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施工进行负责。

第五条 发包方责任和权力

1、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的各个施工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在各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承包方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技术交底，根据工程特点，说明注意事项，并履行签字手续；

3、发包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合理的安排施工顺序，为承包方提供作业面。

4、对工程的施工难点，发包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可用于施工。施工前，发包方按照专项的施工方案对承包方进行专项的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5、发包方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承包方及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退场。

6、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发包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方可通知承包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六条 承包方责任和权力

1、承包方建立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专职质检人员。

2、承包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认真执行发包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承包方必须挑选技术熟练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对于承包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出现的质量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作好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及时通知发包方进行检验，发包方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安排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

发包方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6、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7、对需要隐蔽的工程，在隐蔽前承包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修年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发包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所规定的年限，建设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其他

1、若发生质量事故，由发包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生效，工程保修期过后，该协议自动失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5 消防安全协议书

消防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发包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承包方）：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发包方 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项目内的施工秩序及内部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范围内财产及人员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凡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承包方,应签订本责任书,承包方应执行发包方的各项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二、承包方应在承包方人员中指定一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并报发包方进行信息备案,承包方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监督防范工作。如有人事变动,应重新指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并于确定该人选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方进行信息变更。

三、承包方在进驻施工现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应保证承包方所属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灭火逃生技能和发包方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自觉遵守。

四、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应在其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为其办好各项进场手续,并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工作人员及承包方全部财产购买意外责任保险。

五、承包方应在施工进场前按照消防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应当在施工中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灭火器材数量。

六、在未得到发包方出具的关于许可承包方对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改动的书面许可前,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动、使用施工区域内及周边消防设备设施。

七、在未得到发包方书面许可前,承包方不得擅自挪用施工及周边区域内发包方配属的消防设备设施。承包方应承担上述设备的保管义务,如

若发生丢失、毁损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八、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内动用明火及切割作业时，现场应有专人看护并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动火人应持有国家承认的操作证书及保安部开具的动火证明，严禁无证动火。

九、承包方应注意施工现场内的用电安全，非专业电工人员不得进行接电接线作业，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碘钨灯、热得快烧水棒、电暖器等)、生活类用电充电等电器设备。

十、承包方应对施工管辖区域内的消防治安情况负责，每日施工前和施工结束后应当认真检查现场水、电情况，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须上报发包方。

十一、施工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承包方人员有及时上报发包方的义务，并全力配合发包方人员工作。如因瞒报或不报导致该施工区域损失的，由该施工区域承包方全权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十二、承包方及承包方人员如在施工期间违反发包方管理规定，并造成相应后果的情况下，承包方应对发包方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双方所做之承诺、保证及双方之约定，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或不实等情形即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引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故及各方（包括第三方）损失的，均由违约方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6 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发包方（发包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承包方）：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健全施工现场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救援协作网络，强化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应急救援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经协商，双方在已经签订的2023 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应急救援自救或协作救援职责。

二、发包方将应急救援预案通报承包方，便于承包方对发包方应急救援体系的了解，增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应急救援的救助能力。

三、承包方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救援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和设备，搞好救援队伍的培训，每年按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保持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四、承包方应急救援队伍在做好应急队伍的建设同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训练，加强经验交流，及时将修订后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方。

五、应急救援

1、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将事故上报发包方并同时开展组织自救，抢救受害人员，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因素。

2、承包方接到事故救援调底指令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单位的救援队伍赶到事故单位，由现场指挥部安排开展协救。

3、双方实行无偿救援，只有在接到撤离指令时方可撤离。

六、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 7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发包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单位名称：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地址：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目前纳税状况：

承包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单位名称： 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2101117976990224

税务登记证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50-1 号(1-3-2)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1214612624886681

联系电话： 024-89114555

目前纳税状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2023/9/25 下午4:44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TKFQZCS-C-G-230035

辽宁森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3年09月18日就 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TKFQZCS-C-G-230035)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3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换热站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元)	78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19日